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豫医保中心〔2022〕6号

关于开通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 重特大疾病住院病种及门诊特定药品 直接结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巩义、兰考、汝州、滑县、长垣、邓州、永城、固始、鹿邑、新蔡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关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

为保障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保待遇，结合医保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现就开通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重特大疾病住院病种及门诊特定药品（以下简称特药）直接结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住院病种和特药范围

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全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豫社保〔2017〕1号）有关要求，将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33个重特大疾病住院病种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按病种住院直接结算保障范围；将伊马替尼等14种特药（见附件）纳入我省第一批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特药直接结算保障范围，实行全省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经办流程、统一管理服务。

二、就诊流程

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转诊及特药使用相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转诊审批及特药待遇认定。凡在参保地办理按病种住院转诊手续的参保人员，可在豫社保〔2017〕1号文确定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直接结算服务；凡在参保地进行上述特药待遇认定的参保人员，可在开通的省内特药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1家就医取药，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三、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保障水平、就医管理、费用结算等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5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河南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病种医保限额标准的通知》（豫社保〔2018〕22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驻

《郑省属医院重特大疾病部分医疗保障病种医保限额标准的通知》
(豫社保〔2018〕8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特药定点医疗机构应确保特药的供应，并积极向参保人员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异地参保人员在当地特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特药责任医师负责异地参保人员治疗各个阶段的医疗服务，包括诊断、评估、开具处方和随诊跟踪等。

附件：第一批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特药



附件：

第一批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特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支/盒/瓶）	限定支付范围
1	伊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00mg*12	限有慢性髓性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患者；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儿童患者；难治的或复发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患者；胃肠间质瘤患者。
			100mg*60	
2	达沙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0mg*7	限对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患者。
			20mg*7	
			50mg*60	
			20mg*60	
3	尼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0mg*120	1. 用于治疗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CML）慢性期成人患者及2岁以上的儿童患者； 2. 用于对既往治疗（包括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CML）慢性期或加速期成人患者以及慢性期2岁以上的儿童患者。
			200mg*120	
			150mg*120	
4	氟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00mg*30	限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 CML）慢性期成人患者。
5	瑞戈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40mg*28	1. 肝细胞癌二线治疗；2. 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3. 胃肠道间质瘤三线治疗。
6	舒尼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2.5mg*28	限1. 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RCC）；2. 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间质瘤（GIST）；3. 不可切除的，转移性高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pNET）成人患者。
			12.5mg*14	
7	人凝血因子IX	注射剂		限血友病凝血因子治疗
8	人凝血因子VIII			
9	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			
10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11	重组人凝血因子IX			
12	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			
13	盐酸沙丙蝶呤	口服常释剂型	100mg*30	
14	苯丙酮尿症治疗性食品（特殊奶粉、无/低苯丙氨酸米面、PKU专用蛋白粉）			限苯丙酮尿症